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瑜華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11 代 理 人 陳冠翰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17 代 理 人 陳正欽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徐瑜華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0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7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9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30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31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1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2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6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8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9 參照）。

10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
11 字第3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
12 序，債務人名下雖有土地6筆，惟經5度公開拍賣仍無人出價
13 應買，顯係不易變價之財產且無清算實益，另有機車1輛，
14 因出廠已逾11年殘值甚微，亦無清算實益，不予變價，嗣經
15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16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業已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
17 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
18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9 形。

2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應
21 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於113年10月8日上午10時開庭。
22 債務人到庭陳稱伊患有右下肺纖維化及肝病，須經常回診治
23 療，無法工作，現搬至高雄與女兒同住，每月僅領有漁保退
24 休金新臺幣(下同)13,634元，扣除每月支出及醫藥費已無餘
25 額等語；而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
26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29 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表示：
30 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
31 事由。

01 四、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
02 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03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04 查債務人因病無法工作，僅每月領取退休金13,634元，扣除
05 生活必要支出及醫療費已無餘額，此有本院113年10月8日訊
06 問筆錄、聲請人113年10月11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天主教聖
07 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郵局存摺內頁等附卷
08 可稽，堪認為真實。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依衛生福利部
09 所公告112、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0 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303元，是債務人於法院
1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303元，則債
12 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
13 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是以，本件債務人與
14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15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6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
17 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
1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
20 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
21 堪認定。

22 (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23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4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5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6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再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
27 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
28 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
29 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
30 同條例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
31 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

01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
02 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查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為110年
03 4月25日至112年4月24日之期間，各債權人均未能舉證證明
04 上開期間本件債務人有何奢侈、浪費之行為，是尚難認聲請
05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06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情
07 事，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
08 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9 形。

10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1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2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13 債務人免責。

14 六、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謝淑敏